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客户：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旨在为投资人提供养老保障财产管理服务，并在力争本金安全基础上实现养老保障财产的 stable 增值。但是，养老保障财产在管理运营过程中面临多种风险，并可能由此造成损失。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提示函，请您仔细阅读。您阅读或点击确认选择接受本风险提示函，即表示您已了解并同意接受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相关风险。

一、风险揭示

养老保障财产在管理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1、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养老保障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等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养老保障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由于投资品种变现能力不足而导致的资产损失或支付困难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国寿养老将按照受托管理合同约定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国寿养老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国寿养老，否则，国寿养老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信用风险：由于证券交易商等交易对手不履行约定而对养老保障财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养老保障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7、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养老保障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损失

本公司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养老保障财产的义务。但是，委托人应认识到，本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运用和处分养老保障财产，养老保障财产仍有可能受到损失。

三、特别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受托管理合同》、产品对应组合的投资组合说明书、募集公告及本风险提示函，本产品不包含保险保障功能，本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保障财产管理、运用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养老保障财产承担。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